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

申請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 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資訊 |
| 學制/班級 |  | 系科別 |  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申請自主學習類型 | □國內外及非本系所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 □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□多元學習活動 (總計達18小時，採計1學分) |
| 認列課程 | 學生填寫 | 系、科、中心審核 |
| 校內課程 |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或活動名稱 | 學分/時數 | 認列課程(本校科目名稱) | 學期別 | 學分數 | 認列課程學分屬性 | 審核時程 | 審查結果 | 系、科、中心簽核 |
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  |  | □共同必修□專業必修□專業選修□一般選修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□是□否 |  |  |  |  |  | □共同必修□專業必修□專業選修□一般選修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認列為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 |  | 認列為校定共同必修總學分數 |  |

1. 學生於同一學制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，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由開課權責單位負責審核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由開課權責單位負責審核，最多只認列最多只認列4學分學分，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，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此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、科、中心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書影本最遲須於學期結束前(1/31、7/31)繳交至註冊組。